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2.10.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28 第3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9 第3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7 發布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二、學院基礎必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應自下列二組中擇一組選修）：
 - （一）混合方法組（共二十四學分）：政治學一、二（共六學分）、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四學分）、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四學分）、統計學暨實習／社會統計（二擇一，四學分）、社會學甲上、下（共六學分）。
 - （二）進階量化組（共二十四學分）：統計學暨實習／社會統計（二擇一，四學分）、微積分預備課程（一學分）、微積分1、2、3（共六學分）、商管程式設計／程式設計（二擇一，三學分）、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四學分）、混合方法組課程任選六學分。
- 三、學院核心必選修科目（共三十二至三十六學分；應自下列五組擇二組選修）：
 - （一）政治分析組（共十八學分）：國際關係一、二（共四學分）、行政學一、二（共四學分）、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一、二（共四學分）、比較政府一、二（共四學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學分）。
 - （二）經濟分析組（共十七學分）：計量經濟學一／計量經濟學二（二擇一，三學分）、微積分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二學分）、個體經濟學上、下（共六學分）、總體經濟學上、下（共六學分）。
 - （三）社會分析組（共十五學分）：進階社會統計（四學分）、社會研

究方法甲上、下（共八學分）、古典社會學理論／當代社會學理論（二擇一，三學分）。

（四）社會工作組（共十八學分）：社會工作概論上、下（共六學分）、社會福利概論（三學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三學分）、方案設計與評估（三學分）、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三學分）。

（五）資料科學組（共十八學分）：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三學分）、計量經濟學一（三學分）、資料庫管理（三學分）、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三學分）、統計學習與深度學習（三學分）、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總整課程（三學分）。

四、學院指定選修科目：共十二學分，由下列科目中選修：

（一）院內學系課程：國際關係史一（二學分）、國際關係史二（二學分）、西洋政治哲學一（二學分）、西洋政治哲學二（二學分）、西洋政治哲學概論（二學分）、行政法一（二學分）、行政法二（二學分）、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二學分）、性別社會學（三學分）、社會階層化（三學分）、科技與社會研究（三學分）、科技與社會研究一（三學分）、社會心理學（三學分）。

（二）院特色課程：東亞導論（二學分）、頤賢講座（二學分）、歐美專題講座（二學分）、趨勢締造（二學分）、本院開課之微課程／密集課程（一學分）。

（三）其他本院院學士學院基礎必修科目。

（四）其他本院院學士學院核心必選科目。

五、其他選修及領域專長：共三十二至三十六學分，其中應至少包含本院一個領域專長。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者，經本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檢視後決定是否認列。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本院依學生需求媒合本院所屬系所及行為與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推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指導修讀本學位學生之課程規劃，定期輔導晤談，提供建議與回饋。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

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以其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本院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跨領域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113.12.27發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